

债券代码：151569.SH  
债券代码：162030.SH  
债券代码：162274.SH  
债券代码：166665.SH  
债券代码：166666.SH  
债券代码：166831.SH  
债券代码：166832.SH

债券简称：19 江海 C1  
债券简称：19 江海 C2  
债券简称：19 江海 C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1  
债券简称：20 江海 02  
债券简称：20 江海 0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4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哈仲立字第 149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丁孔贤、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邱畅、阚亮亮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丁孔贤、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邱畅、阚亮亮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丁孔贤、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邱畅、阚亮亮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哈仲裁字第 1490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9月1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裁决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受理仲裁申请。
裁决结果	<p>被申请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给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6,8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以36,8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8.5%计算，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6,882,807.16元）、违约金（以36,8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03%的违约金比率计算，自2018年7月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追加的保证金250万元以及其持有的49,565,010股珈伟新能股票及其孳息、被申请人丁孔贤持有的650万股珈伟新能股票及其孳息依法处置所得价款在被申请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应给付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6,8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落方舟（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100%</p>

	<p>股权及其孳息、被申请人邱畅持有的奥泰永业（北京）国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及其孳息、被申请人阚亮亮持有的奥泰永业（北京）国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及其孳息在被申请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应给付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 36,8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用 3,028,111 元由本案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该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p> <p>被申请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丁孔贤、中兆永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邱畅、阚亮亮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p> <p>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p>
裁决书的接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三、和解、撤诉情况

####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四、案件执行情况

#####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仲裁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